**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法治吉林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法治长春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年)》，科学谋划、统筹推进法治莲花山建设各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完善法治体系，建设法治长春，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度假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坚持从莲花山实际出发。

**（三）总体目标**。围绕2035年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到2025年，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区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体系更加完备，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力求率先突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司法权运行机制更加科学有效，法治监督体系更加严密，法治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内法规制度更加完善，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建设法治莲花山，必须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落实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机制，将宪法实施和监督提高到新水平。

**（四）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

1.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各民主党派、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都必须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带头尊崇宪法和执行宪法，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

2.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制定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法律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五）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3.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要政策、重大决策、重大举措，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理解、实施、适用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程序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在备案审查工作中，认真审查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精神的内容。

**（六）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4.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信仰。认真组织做好每年“宪法宣传周”、“12.4 ”国家宪法日、“宪法进万家”等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打造宪法宣传教育基地。

5.加强党政干部宪法学习教育。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纳入干部法治教育必学内容。加强公职人员宪法学习教育。加强和推进宪法理论研究、教育宣讲。

6.加强中小学生宪法法律教育。将宪法法律教育贯穿到中小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持续开展中小学生“宪法晨读”和“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不断丰富宪法宣传教育的载体、内涵和形式。

**三、建设完备的法规体系，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建设法治莲花山，必须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七）坚持立改废释并举**

7.建立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制度。针对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相抵触，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之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及时组织清理。

8.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加强见义勇为、敬业奉献、尊崇英烈、志愿服务、孝老爱亲、文明诚信等方面的制度建设。

**四、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建设法治莲花山，必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织密法治之网，强化法治之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9.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法治莲花山建设的主体工程和重点任务，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法治政府达标创建、争创示范活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10.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违规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央、省委、市委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编制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并公布。依托全区“一网、一门、一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梳理编制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公布，加强对权责清单动态管理。

11.严格执行《长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完善决策督查工作制度，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和拖延决策。严格落实《长春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查规范化建设。

12.深入推进城乡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工作，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持续推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

13.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积极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

14.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区乡两级全覆盖。

15.开展规范行政执法“阳光行动”，改革创新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性行政手段的运用。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及时更新内容、标准，加强动态管理。积极推行行政裁决制度，编制行政裁决事项清单。

16.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推动应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调整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禁止合同工、临时工和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参与执法。

17.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提高违法成本。

18.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制度，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加强专业救援力量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19.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巩固和拓展部门联合抽查覆盖面，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规范抽查实施流程，强化结果运用。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

20.依法依规整合共享各类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各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持续优化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满足全区监管业务需求。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信用档案，在行政许可审批、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检查等各类政务服务领域全面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21.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在高效便民、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证明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22.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务院和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长春市关于大力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严格依法做好管辖范围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有关举报受理、线索核查、立案调查和案件处理等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

23.依法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调动民营企业积极性，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依法审慎适用刑事强制和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纠正补正涉民营企业错案瑕疵案。持续深化“法治体检”服务，增强民营企业法治获得感、安全感。

24.落实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及时调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重点整治全区各级涉企收费行政机关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九）健全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

25.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吉林省实施细则，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健全政法单位党委领导监督制度，确保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26.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27.深化执行体制改革。严格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和省《实施细则》，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构建监禁刑与非监禁刑相互衔接、统一协调的刑罚执行体系。加快推动区乡镇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设立工作，完善社区矫正与监狱、看守所、安置帮教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统筹推进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完善戒毒执法程序和工作规范。

**（十）深入推进全民守法**

28.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和“八五”普法工作，制定《莲花山度假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并认真组织实施。

29.改革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各种宣传资源、传播载体，用足用好媒体融合发展成果，扩大普法覆盖面，强化分众化、差异化、精准化普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普法责任制清单。完善落实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文化建设。

30.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提高城乡社区自治组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基层民主协商机制，拓宽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推动落实村务公开制度，确保村级事务管理“阳光运行”。

31.全面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涉农领域制度建设，依法规范涉农行政执法司法行为，严厉打击涉农违法犯罪活动，强化乡村司法保障。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创建活动，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32.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坚持完善党委领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社会治安管控，严厉打击暴力袭警、暴力伤医等违法犯罪行为。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

33.贯彻落实社会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厘清各方职责、推动社会信用共建、促进信用信息共享、保障信息安全和维护信息主体权益。建立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并推进全面应用，积极推进跨地区、跨行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完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

34.开展涉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冤错案件甄别纠正专项行动，加强对产权执法司法保护。

35.制定度假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探索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服务、一体化保障、一体化监管的新模式，培育高资质、高水平的规模化综合型法律服务机构和优质法律服务人才。加强数字公共法律服务、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推进一体化、专业化、标准化、模块化的“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打造分行业、分领域公共法律服务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结构。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评价制度机制。认真落实《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不断健全完善区乡（镇）村三级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36.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调解组织建设。扎实推进“百姓说事点”创新发展，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五、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建设法治莲花山，必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权力行使，构建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法治监督体系。

**（十一）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

37.加强党委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法治监督作为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健全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检查等制度机制。

38.强化各方面监督。加强监察监督和审计监督，推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加强行政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效能。健全完善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

39.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立法公开、执法公开、司法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不断提升公开服务水平。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发布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保障企业和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述权、监督权。

**（十二）加强立法监督工作**

40.建立健全立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程序。推进地方性法规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工作。依法处理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对地方性法规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

41.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不断完善备案审查程序，明确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强化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42.按照中央纪委、省委、市委有关文件要求，扎实开展纪委监委规范性文件向本级党委办公厅备案工作。探索开展纪委监委规范性文件向上一级纪委监委备案工作，维护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的统一性、权威性。

**（十三）加强对执法工作监督**

43.推进区乡（镇）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长春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案件监督，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办理及情况通报等工作。建立行政机关被纠错案件整改制度机制，定期组织整改行政机关败诉案件、被复议撤销案件。定期开展全区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执法“典型差案”评查，倒逼行政执法水平提高。

44.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贯彻落实《吉林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22年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

45.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贯彻执行《吉林省行政应诉办法》和《长春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完善行政与司法协调机制，推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良性互动。健全完善行政应诉考核评价机制。

**（十四）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46.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健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配套制度。加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加大对违反“三个规定”案件的倒查问责力度。

47.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按照我省常见多发刑事案件罪名证据标准与证据规则，规范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健全侦查机关办理重大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提高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案质效。完善对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的监督机制。加强执法办案管理，推动全区公安机关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48.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健全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工作机制。健全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移送、复查机制，完善有效防范和及时发现、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最大程度发挥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和纠正错误通知的作用。健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保障机制，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

**六、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筑牢法治莲花山建设的坚实后盾**

建设法治莲花山，必须加强政治、组织、队伍、人才、科技、信息等保障，为全面依法治区提供重要支撑。

**（十五）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

49.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支持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党的各级组织部门应当发挥职能作用，保障推进法治莲花山建设。各级执法、司法机党委要加强领导、履职尽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宪法法律实施。

**（十六）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

50.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51.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对法治专门队伍的考录工作。组织开展政治轮训和经常性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法治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严肃整治顽瘴痼疾。

52.建立健全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队伍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健全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坚决依法打击阻碍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维护执法司法权威。

53.加快发展人民调解法律服务队伍，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按照规模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发展壮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积极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队伍。

**（十七）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

54.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优化整合法治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推进法治莲花山建设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加强“智慧政法”工程建设，推进政法专网建设。

55.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市区一体化”新型运行管理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有机融合，打造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信息化智能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七、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

建设法治莲花山，必须坚持依法治区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加快形成覆盖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方面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依法执政本领，提高管党治党水平，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十八）完善党内法规制度**

56.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制定出台的党内法规和配套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及时制定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党内法规制度的配套制度。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与时俱进做好党内法规制度修订工作，完善清理工作机制，加大解释力度，提高党内法规制度质量。

57.健全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推进党委建立备案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党内法规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

**（十九）抓好党内法规实施**

58.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以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遵规守纪。落实党内法规制度执行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完善执规责任制，协调各责任单位切实担起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规责任，做到有规必执、执规必严。

59.加强学习教育。将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利用长春市干部网络培训学校设置党内法规课程，学习宣传重要党内法规。

**（二十）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

60.加强各级党委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健全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力量。

**八、加强党对法治莲花山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建设法治莲花山，必须始终把党的领导作为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十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61.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教育和阐释解读，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62.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各部门要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法治工作部门要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落实好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开展相关法治教育活动。

63.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开展法治宣讲和法治文化活动，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64.通过媒体报道、专题访谈、理论研讨、学习读本、短视频等形式，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新时代e支部”党建云平台作用，通过专栏专题等多种形式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权威解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同普法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结合起来，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

**（二十二）深入推进依法执政**

65.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在各机关、各团体、各领域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各级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探索建立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核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二十三）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

66.加强度假区党工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和区直部门法治机构建设，解决机构不全、人员不足问题，为法治机构和人员适应法治莲花山建设需要提供保障。

67.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党对基层法治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推动作用，健全乡镇法治建设领导工作机制。加大对基层法治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加快提高基层法治建设水平。

68.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各级党委要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69.建立健全全面依法治区考核机制。研究制定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对各乡镇和各部门实施法治建设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考评结果直接挂钩，法治建设在绩效考评中分值占比不低于5%，实现法治建设考核区直部门、单位全覆盖，全部纳入绩效考评。

70.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要做好法治莲花山建设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级党委要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党工委部署的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各协调小组要加大对方案实施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力度。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运筹谋化、协调指导、督察落实作用，明确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抓好督察督办，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各乡镇、各部门参照本方案执行，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附件：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一、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 （一）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 | 1.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各民主党派、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都必须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带头尊崇宪法和执行宪法，自觉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 | 党工委办公室 宣传部 | 区直各部门 |  |
| 2.坚持宪法法律至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制定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都不得同宪法法律相抵触，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 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二）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 3.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要政策、重大决策、重大举措，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理解、实施、适用问题的，依照有关规定程序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在备案审查工作中，认真审查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精神的内容。 |  | 区直各部门 |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一、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 （三）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 4.在全社会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信仰。认真组织做好每年“宪法宣传周”、“12.4 ”国家宪法日、“宪法进万家”等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打造宪法宣传教育基地。 | 宣传部、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5.加强党政干部宪法学习教育。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宪法法律学习列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教育体系，纳入干部法治教育必学内容。加强公职人员宪法学习教育。加强和推进宪法理论研究、教育宣讲。 | 宣传部、党工委办公室 | 区直各部门 |  |
| 6.加强中小学生宪法法律教育。将宪法法律教育贯穿到中小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持续开展中小学生“宪法晨读”和“学宪法讲宪法”活动，不断丰富宪法宣传教育的载体、内涵和形式。 | 教卫局 | 公安分局社发局 |  |
| **二、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 （四）坚持立改废释并举 | 7.建立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制度。针对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相抵触，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之间不协调、不适应问题，及时组织清理。 |  |  | 社发局 |
| 8.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加强见义勇为、敬业奉献、尊崇英烈、志愿服务、孝老爱亲、文明诚信等方面的制度建设。 | 宣传部、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三、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五）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 9.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法治莲花山建设的主体工程和重点任务，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深入开展法治政府达标创建、争创示范活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  |  | 市依法治区办社发局 |
| 10.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持续整治变相设置、违规设置行政许可事项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中央、省委、市委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编制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并公布。依托全区“一网、一门、一次”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梳理编制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并公布，加强对权责清单动态管理。 | 政数局 | 区直各部门 |  |
| 11.严格执行《长春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完善决策督查工作制度，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切实防止违法决策、不当决策和拖延决策。严格落实《长春市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查规范化建设。 | 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12.深入推进城乡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应急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组建工作，继续探索实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持续推动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 | 党工委办公室财政局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三、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五）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 13.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积极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和应用。 | 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14.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区乡两级全覆盖。 | 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15.开展规范行政执法“阳光行动”，改革创新执法方式，加强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性行政手段的运用。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及时更新内容、标准，加强动态管理。积极推行行政裁决制度，编制行政裁决事项清单。 | 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16.建立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推动应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指导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调整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禁止合同工、临时工和公益性岗位的人员参与执法。 | 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17.加强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提高违法成本。 |  |  | 公安分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教卫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分局林园局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三、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五）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 18.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健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制度，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加强专业救援力量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 应急管理局 | 区直各部门 |  |
| 19.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巩固和拓展部门联合抽查覆盖面，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规范抽查实施流程，强化结果运用。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 | 市场监管分局社发局政数局 | 区直各部门 |  |
| 20.依法依规整合共享各类信用信息，对市场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公益性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定期将评价结果推送至各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参考使用，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持续优化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满足全区监管业务需求。推动政务诚信建设，建立信用档案，在行政许可审批、工程项目建设、投资审批、公共资源交易、行政检查等各类政务服务领域全面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 政数局 | 区直各部门 |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三、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五）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 21.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在高效便民、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对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证明事项清单和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 政数局社发局市场监管分局 |  |  |
| 22.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国务院和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长春市关于大力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意见》，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普遍落实“非禁即入”。严格依法做好管辖范围内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有关举报受理、线索核查、立案调查和案件处理等工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和保护科技创新。 |  |  | 市场监管分局社发局文旅科技局 |
| 23.依法保障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调动民营企业积极性，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依法审慎适用刑事强制和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纠正补正涉民营企业错案瑕疵案。持续深化“法治体检”服务，增强民营企业法治获得感、安全感。 | 政法委办公室 | 检察室公安分局社发局 |  |
| 24.落实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及时调整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重点整治全区各级涉企收费行政机关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  |  | 财政局市场监管分局发改局社发局金融办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三、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六）健全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 | 25.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吉林省实施细则，加强党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健全政法单位党委领导监督制度，确保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 政法委办公室 | 检察室公安分局社发局 |  |
| 26.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 依法治区办 政法委办公室 | 检察室公安分局社发局 |  |
| 27.深化执行体制改革。严格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和省《实施细则》，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构建监禁刑与非监禁刑相互衔接、统一协调的刑罚执行体系。加快推动区乡镇两级社区矫正委员会设立工作，完善社区矫正与监狱、看守所、安置帮教之间的工作衔接机制。统筹推进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完善戒毒执法程序和工作规范。 |  |  | 社发局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三、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七）深入推进全民守法 | 28.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和“八五”普法工作，制定《莲花山度假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并认真组织实施。 | 依法治区办宣传部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29.改革创新普法工作，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智慧普法”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各种宣传资源、传播载体，用足用好媒体融合发展成果，扩大普法覆盖面，强化分众化、差异化、精准化普法。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健全完善普法责任制清单。完善落实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加强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法治文化建设。 | 宣传部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30.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提高城乡社区自治组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基层民主协商机制，拓宽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化渠道。推动落实村务公开制度，确保村级事务管理“阳光运行”。 |  |  | 社发局 |
| 31.全面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加强涉农领域制度建设，依法规范涉农行政执法司法行为，严厉打击涉农违法犯罪活动，强化乡村司法保障。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深化法治乡村示范创建活动，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 农业农村局社发局检察室公安分局 | 区直各部门 |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三、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七）深入推进全民守法 | 32.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坚持完善党委领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因地制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社会治安管控，严厉打击暴力袭警、暴力伤医等违法犯罪行为。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引领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 | 政法委办公室 | 检察室公安分局社发局 |  |
| 33.贯彻落实社会信用管理有关规定，厘清各方职责、推动社会信用共建、促进信用信息共享、保障信息安全和维护信息主体权益。建立信用联合奖惩信息管理系统并推进全面应用，积极推进跨地区、跨行业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完善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 |  |  | 政数局 |
| 34.开展涉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冤错案件甄别纠正专项行动，加强对产权执法司法保护。 |  |  | 社发局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三、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 （七）深入推进全民守法 | 35.制定度假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探索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一体化服务、一体化保障、一体化监管的新模式，培育高资质、高水平的规模化综合型法律服务机构和优质法律服务人才。加强数字公共法律服务、智慧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推进一体化、专业化、标准化、模块化的“一站式”服务窗口建设。打造分行业、分领域公共法律服务链，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结构。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评价制度机制。认真落实《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不断健全完善区乡（镇）村三级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  |  | 社发局 |
| 36.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调解组织建设。扎实推进“百姓说事点”创新发展，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 政法委办公室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四、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 （八）推进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 | 37.加强党委对法治监督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法治监督作为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健全政治督察、综治督导、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督查检查等制度机制。 | 依法治区办党工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工委政法委办公室  | 区直各部门 |  |
| 38.强化各方面监督。加强监察监督和审计监督，推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加强行政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效能。健全完善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 | 宣传部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39.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立法公开、执法公开、司法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不断提升公开服务水平。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发布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保障企业和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述权、监督权。 | 公安分局、社发局、政数局 | 区直各部门 |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四、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 （九）加强立法监督工作 | 40.建立健全立法监督工作机制，完善监督程序。推进地方性法规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工作。依法处理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公民对地方性法规书面提出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 |  |  | 社发局 |
| 41.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不断完善备案审查程序，明确审查范围、标准和纠正措施。强化对各级政府和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 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42.按照中央纪委、省委、市委有关文件要求，扎实开展纪委监委规范性文件向本级党委办公厅备案工作。探索开展纪委监委规范性文件向上一级纪委监委备案工作，维护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的统一性、权威性。 |  |  | 纪检监察工委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四、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 （十）加强对执法工作监督 | 43.推进区乡（镇）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吉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长春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案件监督，做好投诉举报受理、办理及情况通报等工作。建立行政机关被纠错案件整改制度机制，定期组织整改行政机关败诉案件、被复议撤销案件。定期开展全区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执法“典型差案”评查，倒逼行政执法水平提高。 | 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44.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工作。贯彻落实《吉林省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22年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强化行政复议监督功能，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 | 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45.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贯彻执行《吉林省行政应诉办法》和《长春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 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完善行政与司法协调机制，推动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良性互动。健全完善行政应诉考核评价机制。 | 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四、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 （十一）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 | 46.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健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配套制度。加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加大对违反“三个规定”案件的倒查问责力度。  | 政法委办公室 | 检察室公安分局社发局 |  |
| 47.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工作机制，按照我省常见多发刑事案件罪名证据标准与证据规则，规范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健全侦查机关办理重大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制度，提高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案质效。完善对查封、扣押、冻结等侦查措施的监督机制。加强执法办案管理，推动全区公安机关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  |  | 检察室 社发局 |
| 48.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健全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工作机制。健全刑事申诉案件受理、移送、复查机制，完善有效防范和及时发现、纠正冤假错案工作机制，最大程度发挥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和纠正错误通知的作用。健全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利保障机制，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机制。 |  |  | 检察室、公安分局、社发局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五、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筑牢法治莲花山建设的坚实后盾** | （十二）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 | 49.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支持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党的各级组织部门应当发挥职能作用，保障推进法治莲花山建设。各级执法、司法机党委要加强领导、履职尽责，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宪法法律实施 | 党工委办公室 依法治区办 | 区直各部门 |  |
| （十三）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 | 50.牢牢把握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总要求，大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能力、职业道德水准，努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 依法治区办政法委办公室 | 区直各部门 |  |
| 51.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对法治专门队伍的考录工作。组织开展政治轮训和经常性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法治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严肃整治顽瘴痼疾。 | 党工委办公室政法委办公室 | 区直各部门 |  |
| 52.建立健全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队伍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健全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健全激励保障机制，坚决依法打击阻碍执法、暴力抗法行为，维护执法司法权威。 |  |  | 社发局 |
|  |  | 53.加快发展人民调解法律服务队伍。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作为法律服务人员从业的基本要求。按照规模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发展壮大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积极发展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法律顾问队伍。 |  |  | 社发局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五、加大法治保障力度，筑牢法治莲花山建设的坚实后盾** | （十四）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 | 54.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全面建设“智慧法治”。优化整合法治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推进法治莲花山建设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加强“智慧政法”工程建设，推进政法专网建设。 |  |  | 依法治区办政法委办公室政数局 |
| 55.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市区一体化”新型运行管理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有机融合，打造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信息化智能化公共法律服务网络。 |  |  | 社发局 |
| **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 | （十五）完善党内法规制度 | 56.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制定出台的党内法规和配套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及时制定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党内法规制度的配套制度。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与时俱进做好党内法规制度修订工作，完善清理工作机制，加大解释力度，提高党内法规制度质量。 | 党工委办公室 | 区直各部门 |  |
| 57.健全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推进党委建立备案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党内法规体系统一性和权威性。 | 党工委办公室 | 区直各部门 |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 | （十六）抓好党内法规实施 | 58.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把抓“关键少数”和管“绝大多数”统一起来，以各级领导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遵规守纪。落实党内法规制度执行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完善执规责任制，协调各责任单位切实担起领导、统筹、牵头、配合、监督等执规责任，做到有规必执、执规必严。 | 党工委办公室 | 区直各部门 |  |
| 59.加强学习教育，将重要党内法规列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利用长春市干部网络培训学校设置党内法规课程，学习宣传重要党内法规。 | 宣传部党工委办公室 | 区直各部门 |  |
| （十七）强化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 | 60.加强各级党委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健全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充实工作人员力量。 |  |  | 党工委办公室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七、加强党对法治莲花山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 （十八）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61.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教育和阐释解读，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 宣传部依法治区办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62.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重要学习内容，各部门要组织党员、干部进行系统学习和培训。法治工作部门要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落实好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开展相关法治教育活动。 | 党工委办公室宣传部 | 区直各部门 |  |
|  |  | 63.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题，开展法治宣讲和法治文化活动，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基地”建设，  | 宣传部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  | 64.通过媒体报道、专题访谈、理论研讨、学习读本、短视频等形式，运用各类融媒体手段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发挥“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新时代e支部”党建云平台作用，通过专栏专题等多种形式对习近平法治思想进行权威解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同普法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结合起来，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的作用。 | 党工委办公室宣传部政数局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七、加强党对法治莲花山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 （十九）深入推进依法执政 | 65.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在各机关、各团体、各领域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各级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探索建立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核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逐利违法、徇私枉法。 | 党工委办公室社发局 | 区直各部门 |  |
| （二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 |  66.加强度假区党工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和区直部门法治机构建设，解决机构不全、人员不足问题，为法治机构和人员适应法治莲花山建设需要提供保障。 |  |  | 依法治区办 |
| 67.加强和改进基层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党对基层法治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在基层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推动作用，健全乡镇法治建设领导工作机制。加大对基层法治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基层法治队伍建设，加快提高基层法治建设水平。 |  |  | 党工委办公室依法治区办 |

法治莲花山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工作** | **主要任务**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参加部门** | **责任部门** |
|
| **七、加强党对法治莲花山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 （二十）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 | 68.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各级党委要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  |  | 依法治区办党工委办公室 |
| 69.建立健全全面依法治区考核机制。研究制定法治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对各乡镇和各部门实施法治建设考核，考核结果与绩效考评结果直接挂钩，法治建设在绩效考评中分值占比不低于5%，实现法治建设考核区直部门、单位全覆盖，全部纳入绩效考评。 |  |  | 依法治区办社发局 督查室 |
| 70.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要做好法治莲花山建设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各级党委要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党工委部署的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各协调小组要加大对方案实施中重大问题的协调力度。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运筹谋化、协调指导、督察落实作用，明确任务分工，压紧压实责任，抓好督察督办，确保各项部署落地见效。 |  |  | 党工委办公室依法治区办 |